

電機系與通訊系空間出借收費辦法

99/12/8 年第 3 次空間委員會討論

108 年 04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空間委員會通過

108 年 05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電機系與通訊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 年 8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核備通過

- 一、 為使電機系與通訊系場地設施之使用便於登記、管理及維護，出借空間給本校其他單位使用得收場地使用費。
- 二、 場地以電機系及通訊系優先使用為原則，其他單位申請使用時，限使用於非政治性之學術演講、會議或相關活動，如有違上述規定者，不提供使用。
- 三、 使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四、 申請程序：場地借用得在借用日期一星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單如附件）。本系得依空間使用狀況，決定是否出借場地。
- 五、 收費規定及標準：
 - （一） 校內各單位奉核准舉辦未收報名費之有關業務、研習會、展覽等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 （二） 校內各單位舉辦收報名費之有關業務、研習會、展覽等活動，得收場地使用費。
 - （三） 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有接受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舉辦會議、展覽等活動，應繳納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 （四） 場地使用收入費用，除供繳納水電費外，應作維護設備之用。
 - （五） 計費標準以每坪每小時為單位。每單位計價 50 元。
- 六、 責任規定：
 - （一） 場地之申請使用人（團體）於使用期間，因人為損壞場地設備，應負責照價賠償。
 - （二） 場地之申請使用人（團體）於使用場地後，應將場地復原，不得留置非屬該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又如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嗣後將不准許其使用申請。
- 七、 本系有重大活動之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時，得通知申請人（團體）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申請人（團體）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八、 本辦法經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